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王友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簡字第1771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4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追加起訴狀、撤回一部狀、被告民事陳報（二）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13樓之2 房屋按民國110 年2 月18日兩造現場勘查房屋現狀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